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鄭州緯二路支行訂立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90百萬元(「理財產品4號」)。

於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曾認購由中國光大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3號」)，代價為人民幣209百萬元。於2015年10月16日，本公司曾認購由中國光大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2號」)，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5年8月24日，本公司曾認購由中國光大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1號」)，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12個月期間內，理財產品1、2、3和4號的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99百萬元。由於總認購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相關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1. 認購理財產品4號

認購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投資期限：	2016年12月19日－2017年1月19日(總認購代價中90百萬) 2016年12月19日－2017年3月19日(總認購代價中100百萬)
理財產品類型：	保本保息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鄭州緯二路支行 中國光大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光大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代價：	人民幣190百萬元(分為兩筆：100百萬和90百萬)
預期年收益率：	總認購代價中100百萬預期年收益率為3.5%， 90百萬預期年收益率為2.9%
計息方式：	$\text{收益} = \text{認購事項本金} \times \text{實際年收益率} / 360 \times \text{計息天數}$

2. 認購理財產品3號

認購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投資期限：	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
理財產品類型：	保本保息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鄭州緯二路支行

中國光大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光大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代價： 人民幣209百萬元

預期年收益率： 2.65%

計息方式： $\text{收益} = \text{認購事項本金} \times \text{實際年收益率} / 360 \times 30$

3. 認購理財產品2號

認購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投資期限： 2015年10月16日－2016年4月16日

理財產品類型： 保本保息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鄭州緯二路支行

中國光大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光大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代價： 人民幣100百萬元

預期年收益率： 3.40%

計息方式： $\text{收益} = \text{認購事項本金} \times \text{實際年收益率} / 12 \times 6$

4. 認購理財產品1號

認購日期： 2015年8月24日

投資期限： 2015年8月24日－2016年2月24日

理財產品類型：	保本保息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鄭州緯二路支行 中國光大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光大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代價：	人民幣100百萬元
預期年收益率：	3.40%
計息方式：	收益=認購事項本金×實際年收益率/12×6

代價釐定之基礎

本公司董事確認以上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之交易代價均於公平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釐定。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由於理財產品為本公司帶來之回報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董事認為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煤炭綜採綜掘設備製造。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12個月期間內，理財產品1、2、3和4號之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99百萬元。由於總認購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並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18.HK及601818.SH)
「本公司」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4.HK及601717.SH)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指 由中國光大銀行將予發行或已發行之理財產品
1、2、3和4號，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
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6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王新瑩先生、郭
昊峰先生及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李旭冬先生
及吳光明先生。